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畢業門檻一覽表(日四技)

■:表示為畢業門檻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14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29學分,其中包含: A.基礎通識課程(國文4學分、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英文6學分、體育4學分)。 B.核心通識課程(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 C.選修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學分)。 C.選修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學分)。 C.選修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社會學學分)。 C.選修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社會學學的學別的學分)。 (2)學院必修課程15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2學分。 (3)學院必修課程15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2學分。 (3)學院系選修:「人工智慧理財與融應(會資)」、「區塊鏈計畫。 (對於5門課程中取得其中1門課程學分。 (對學院的學院,等5門課程學分。 (對學院的學院,等5門課程學分。 (對學院的學院,等5門課程學分。 (對學院的學院,等5門課程學分。 (對學院的學院,等5門課程學分。 (對學院的學院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內。 (對學院的學院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內。 (對學院的學院的學院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內。 (對學院的學院與選修第二學院選修學可以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1. 「習動門認業實分礙陸僑本修自入生多TD上分定校系課專進」實課列學習。手生生系課 1 學成 EI,數。外必程業階或習程本分課領冊、得校程4 之績益 C 可實際可實實就 之得程多 身學籍請實 年四達(00 他英習課以習實實就之得程多 身學籍請實 年四達(00 他文本,習或實接一請畢列學障、及修必 起新制w以當檢為,習或實接一請畢列學障、及修必 起新制w以當檢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13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29學分,其中包含: A.基礎通識課程(國文4學分、營育4學分、環境服務教育與實作1學分)。 B.核心通識課程(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 C.選修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每類選修2-4學分,不計9學分。 (2)學院必修課程15學分,系計專業必修課程32學分。 (3)學院必修課程15學分,系計專業必修課程32學分。 (3)學院必修課程15學分,系計專業必修課程32學分。 (3)學院為學院多數。「人工智慧理財與聊應(學別、「區塊鏈對等)」、「超慧智慧,「一個人,「學院」」、「一個人,「學院」」、「一個人,「學院」」、「一個人,「學院」」、「一個人,「學院」」、「一個人,「學院」」、「一個人,「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3. 「習動門認業實分礙陸僑本修自入生多TD上分定外必程業階或習程本分課領冊、得校程4之績益C可定習課以習實就之得程多了身學籍請實 年四達(00他英習課以習實就之得程多) 身學籍請實 年四達(00他文書時修可務業任申。認) 心生生抵習 度技新 N分相文為,習或實接一請畢列學障、及修必 起新制 w以當檢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 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12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0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29學分,其中包含: A.基礎通識課程(國文4學分、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養學分、體育4學分)。 B.核心通識課程(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環境服務教育與實作1學分)。 C.選修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分,各計10學分。 (2)學院必修課程17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4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50學分,其中系訂專業以修課程至少25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至少50學分。 (4)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分。 (5)請勿重複修習過之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1. 「本程修習務業任申程多程身之外得系修自入生多TD上分定校系,習」實接一請。認9 心學籍申校課10學成 EI,數。外系本習或習軌門認業列學障生生請外程學已須 50 其之實必課 写「」實課列學實。礙陸及抵實 年四達(00 他英習修可業階「」,本分習領手生僑修習 度技新 N分相文為課以實實就之得課至課有冊、生本必 起新制ex以當檢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 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11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0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29學分,其中包含: A.基礎通識(國文4學分、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英文6學分、體育4學分、環境服務教育與實作1學分)。 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 C.選修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每類選修2-4學分,合計10學分。 (2)學院必修課程17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5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9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5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4)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 (5)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1. 不程修習務業任申程多程身之外得系修自入生 多 TL上分定校系,習」實接一請。認 9 心學籍申校課 10學成 益C 或之外。本程修習務業任申程多程身之外得系修自入生 多 TOL上分定了本程修習務業任申程多程身之外得系修自入生 多 TOL,數。學的課事道或習程列學實。礙陸及抵實。年四達(00他英習修可業階「」,本分習領手生僑修習 度技新 N分相文為課以實實就之得課至課有冊、生本必 起新制 w以當檢為課以實實就之得課至課有冊、生本必 起新制 w以當檢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 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10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其中包含: A.基礎通識(國文4學分、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2學分)。 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 C.選修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每類選修2-4學分,合計10學分。 (2)學院必修課程17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8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7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4)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 (5)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1. 不程修習務業任申程多程身之外得系修自入新新TD上分定校系,習」實接一請。認9心學籍申校課10學生制IC或之外系本「或習軌門認業列學障生生請外程學之成多)5其之實必課專「」實課列學實。礙陸及抵實。 年日績益00他英習修可業階「」,本分習領手生僑修習 度四須(N分相文為課以實實就之得課至課有冊、生本必 起技達w以當檢為課以實實就之得課至課有冊、生本必 起技達w以當檢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 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9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其中包含: A.基礎通識(國文4學分、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2學分、體育4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 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 C.選修通識課程合計10學分(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每類選修2-4學分,合計10學分。 (2)學院必修課程17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8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7學分,其中系訂專業將課程至少24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 (4)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 (5)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1. 「本程修習務業任申程多程身之外得系修自入生多TD上分定校系,習」實接一請。認9 心學籍申校課11學成 IC, 數。外系本「或習軌門認業列學障生生請外程4之績益55其之實必課專近或習程列學實。礙陸及抵實。年四達 00 他英習修可業階「」,本分習領手生僑修習 度技新(N分相文為課以實實就之得課至課有冊、生本必 起新制 w 以當檢

入學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 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8						在復校跨分【系組本學學一課及系程間本個學或本模個學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其中包含: A.基礎通識(國文4學分、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2學分、體育(含體適能0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 B.核心通識(職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2學分)。 C.學院通識2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2學分)。 D.選修通識課程合計10學分(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每類選修2-4學分)。 (2)學院必修課程17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8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7學分,其中系訂專業學分。 (4)學院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學分。 (4)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學分。 (5)請勿重複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1. 「本程修習務業任申程多程身之外得系修自入生多TD上分定校系,習」實接一請。認9 心學籍申校課10學成 EI,數。外系本習或習軌門認業列學障生生請外程4之績益10或之實必課,「」實課列學實。礙陸及抵實 年四達(00他英習修可業階「」,本分習領手生僑修習 度技新N分相文為課以實實就之得課至課有冊、生本必 起新制ex以當檢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 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7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其中包含: A.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訓0學分、體育0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 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 C.學院通識2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2學分)。 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創意跨域,每類選修2-4學分)。 (2)學院必修課程14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39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9學分,其中系訂專業必修課程29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至少49學分,其中系訂專業と與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4)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 (5)請勿重複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1. 不本「「習軌門認業實分礙陸僑本修自入生多TD上分定校系課專進」實課列學習。手生生系課11學成 MEL的定外必程業階或習程本分課領冊、得校程4之績益C可定實際可實就之得程多 身學籍請實 年四達(00他英習課以習實就之得程多 身學籍請實 年四達(00他文章)程修」務業任申。認 9心生生抵習 度技新 N分相文為,習或實接一請畢列學障、及修必 起新制 W以當檢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 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6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其中包含: A.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訓0學分、體育0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 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2學分)。 C.學院通識2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2學分)。 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 (2)學院必修課程15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41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6學分,其中系訂專業と修課程2,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3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4)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 (5)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1. 不本「「習軌門認校實實就習分課有之外申外程修動作「修「城校系課專進」實課列外習務業】至程身學籍請實。習行,校課國市外必程業階或習程本實(實業本多9心生生抵習 「銷得外程際行實修可實實「」,課習) 習接系認學障、及修必 展進請習限校競習課以習實就之得程【、(氰基列分礙陸僑本必 覽進請習限校競別報過,習或實接一請 業階、實學習領冊、得校課 活實列必加展」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 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學生修課)。 4. 自 104 學年度起 入學之日四技新 生成績須達新制 多 益 (New TOEIC) 500 分以 上,或其他相當 分數之英文檢 定。
105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其中包含: A.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訓0學分、體育0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 B.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 C.學院通識2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2學分)。 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 (2)學院必修課程13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52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7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4)學院必修與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	1.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5)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外甲外程修動作「修「城學自入生 多TD上 分定籍抵習。習行了校課國市生1學成 50 0 世子医生抵图 「銷得外程際行修4之績 益 0 5以之人。 實達請習限校競)年四達(0 0 他文生系修 與階認」參會賽。度技新 New 以當檢得校課 活實列必加展」 起新制 w以 當檢
104		■ 門檻重 大改 勢,例 如:新制 多益 (New TOEIC)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包含: A. 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護理0學分、體育0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 B. 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 C. 學群通識2學分(企業倫理與職業道	1. 「校外實習」 為本系課學 程,本學 以學習」 實習」 實實 務實 以實 實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 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500分以上				微學程			德)。 D. 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2)學群必修13學分(商用數學2學分、管理學3學分、會計學(上)3學分、經濟學(上)3學分、職涯規劃講座2學分)(3)系訂專業必修課程至少37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含學群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門請程外習務業 子子子 人名 學籍請實 。 實 書 習 接 系 認 學 障 生 生 抵 習 , 實 學 習 發 學 生 生 抵 習 , 實 學 習 領 一 , 是 人名 自 , 多 6 心生 生 抵 習 , 了 得 要 要 到 分 礙 陸 僑 本 必 覽 智 可 说 要 要 到 分 礙 陸 僑 本 必 覽 階 到 。 手生 生 系 修 與 階 到 。 手生 生 系 修 與 階 到 。 有 是 表 多 6 次 是 生 生 系 修 與 階 到 。 有 是 表 多 6 次 是 生 生 系 修 與 階 到 。 有 是 表 多 6 次 是 生 生 系 修 與 階 到 。 有 是 表 修 與 階 到 。 有 是 表 修 與 階 到 。 有 是 表 修 與 階 到 。 有 是 表 像 知 , 有 次 课 活 實 可 是 表 的 , 有 次 课 活 實 可 是 表 的 , 有 次 课 活 實 可 是 表 的 , 有 次 课 活 實 可 是 表 的 , 有 次 课 活 實 可 是 表 的 , 有 次 课 活 實 可 是 表 的 , 有 次 课 活 實 可 是 表 的 , 有 次 课 活 實 可 是 , 有 次 课 活 實 可 是 , 有 次 课 活 實 可 是 , 有 次 课 , 有 次 课 活 實 可 是 , 有 次 课 , 有 次 课 活 實 可 是 , 有 次 课 活 實 可 是 , 有 次 课 , 有 次 课 活 實 可 是 , 有 次 课 , 有 次 课 活 實 可 是 ,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作」,得申請認列 「校外實習」必 修課程(限參加 「國際院校會展 城市行銷競賽」 學生修課)。 4. 自 104 學年度起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入學之日四技新生成績須達新制多益(New TOEIC)500分以上,或其他相當分數之英文檢定。
103		■ 門 性 改 例 如 350-545 分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 A. 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護理 0 學分、體育0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 B. 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 C. 學群通識2學分。 D. 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 (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5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7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含學群選修課程)須在本系修課;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任一門課程,得申請認列本課程。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6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 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凡參和大學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102		■ 門檻重 大,例 到:多益 350-545 分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 A. 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護理 0 學分、體育0學分、勞作教育0學分)。 B. 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 C. 學群通識2學分。 D. 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 (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8 學分,其中系訂	1. 校系課「習動課列實習實際課以習實實別。 學課以習實實別。 學問題, 學們一 學們一 學們一 學們一 學們一 學們一 學們一 學們一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含學群選修課		學分最多認列
									程)須在本系修課 ; 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		選修 6 學分。領
									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		有身心障礙手
									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		冊之學生得申
									方式,應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請免修校外實
									辦理。		習必修課程。
										2.	學生在學期間
											凡參加下列其
											中一種英語能
											力檢定考試,並
											且成績達下列
											歐洲語言學
											習、教學、評量
											共同參考架
											構,並且符合
											A2⁺(普級)以
											上成績標準。例
											如 : 多益
											350-545分。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1									1.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其中通識課程 3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66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66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 2.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學群通識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體育 0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 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4 學分、自然科學類4 學分)。	1. 松系課「「習軌課列學選有冊請習學凡言評架育照其檢符以外必程專進」實程本分修身之免必生參學量構部種中定合上實課以實實就之申。多分障生校程期歐教參與之照英,(公認對一考A2。為,修習務業任請畢認。礙得外。間洲學考與證表語並含本本習或實接一認業列領手申實。問語、教發,」且)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 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100									1.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其中通識 課程 3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66 學分, 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 2. 系訂選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須在本系修 課。 3. 本系應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包含勞作教 育 0 學分 1 小時、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 4 小時及體育 0 學分 6 小時),除基礎通 識 2 學分、軍訓 0 學分、體育 0 學分、 勞作教育 0 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 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 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 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 自然科學類 4 學分)。	1. 校實實學學學凡言評架育照其檢符以 學習習到,與學學學是不可以, 學學學是不可以, 學學學是不可以, 學學學是不可以 學學是不可以 學學是不可以 學學是不可以 學學是不可以 學學是不可以 學學是 學學是 學學是 學學是 學學是 學學是 學學是 學學是 學學是 學學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99										1. 校習、課題、
98										校外實習(專業實

入學 學年度	實務專題	英語能力檢定	專業能 力檢定	資訊能 力檢定	學術倫理教育	跨領域學分 學程或本系 課程模組及 微學程	職場素養 檢定	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數	備註
										習、進階實務實
										習、就業接軌實習)
										課程畢業學分最多
										認列 6 學分。
										校外實習(專業實
										習、進階實務實
97										習、就業接軌實習)
										課程畢業學分最多
										認列 6 學分。
										校外實習(流通服
										務業實習、進階實
96										務實習、就業接軌
30										實習)課程畢業學
										分最多認列 6 學
										分。

■:英語能力檢定、專業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所需具備之證照,請至本系網站法規辦法查詢。